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高癸主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39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
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
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
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
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
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
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
法。

01 二、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02 於民國112年6月24日14時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03 路00巷與○○路口(下稱系爭路段)，因有「紅燈越線」之違
04 規行為，由民眾檢附證據資料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
05 投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製開北市警交
06 字第AW08739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
07 人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被上訴人仍認上訴人不遵守道路交
08 通標線之指示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
09 第2項第3款規定，以112年8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8739
10 2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
11 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12 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2年度交字第391號判決
13 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4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依採證錄影畫面翻拍
15 照片可知，系爭機車是停在路旁福安宮停車場之出口處，顯
16 然是在紅白線之範圍外，根本「無線可越」，原判決及原處
17 分竟稱上訴人有「紅燈越線」之違規，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
18 暨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再依常情，現場係6米巷道，劃設
19 之白色停止線不及3米，檢舉車輛一停，已完全占用該停止
20 線及車道，上訴人究竟如何能越過已被檢舉車輛占滿之停止
21 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越過停止線之違規行為，難謂與經
22 驗法則相符等語。經核原判決已敘明：觀採證錄影翻拍畫面
23 照片可知，系爭路段為雙向單線車道，前方路口號誌燈號顯
24 示為紅燈，檢舉車輛停等於車道右側，檢舉車輛之車道前方
25 並設置有停止線，而系爭機車即停在超越停止線之前方靠近
26 路口處，足認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於行進方向
27 號誌顯示為紅燈之情況下仍超越停止線，且其機車車身係完
28 全越過停止線後，始停車以停等紅燈，故上訴人確有「不遵
29 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所為舉發，
30 並無違誤，上訴人執系爭機車當時係停在福安宮停車場之出
31 口處，該位置顯然是在現場所劃設紅、白標線之範圍外，根

01 本無線可越等詞，尚難採認等情，詳為論斷上訴人違規事實
02 的依據，以及上訴人無停止線可越等主張不可採的理由，上
03 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論斷不採之
04 理由，再事爭執，難認已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05 形，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6 四、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7 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
08 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確定如主文
09 第2項所示。

10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3 法官 傅伊君

14 法官 郭淑珍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劉聿菲